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7)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2 年 2 月 20 日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已正式成立。

2. 目的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物色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人選為董事候選人或續選人，以確保董事人選之提名既公正又具透明度。

3. 職責

委員會負責之範圍如下：

- 3.1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檢討一次、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3.2 物色資歷合適的董事人選，並從獲提名的董事人選中甄選或推薦董事會從中選任；
- 3.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3.4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5 定期檢討及評核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

3.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4. 權限

- 4.1 委員會成員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協助，其職責是向委員會負責，以確保該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4.2 委員會成員可向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主席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 4.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5. 成員

- 5.1 委員會之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 5.2 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5.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6. 會議及議程

- 6.1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之會議由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之條款所規管。
- 6.2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按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另行會議。
- 6.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類似可以使彼此聆聽對方之通訊器材參加會議。
- 6.5 所有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

7. 股東周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須盡量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備回答股東對有關委員會工作之垂詢。
- 7.2 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則應安排另一位委員會成員出席。倘不能安排其他委員會成員出席，則應安排一位正式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之代表代為出席，以備回答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之垂詢。

8. 會議記錄

- 8.1 公司秘書須適當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倘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告，則可在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 8.2 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充份記錄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表示關注或異議之事宜。
- 8.3 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須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所有委員會成員審批及存檔。

9. 納入上市規則之修訂

- 9.1 本職權範圍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制訂。
- 9.2 倘於採納本職權範圍之日後，上市規則或守則之中有任何預期本公司須謹遵之相關修訂（「相關修訂」），本公司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早對本職權範圍作出相應之修改，而於職權範圍獲正式修改之前，相關修訂將被視作已於其生效日期起納入本職權範圍。
- 9.3 倘於採納本職權範圍之日後，上市規則或守則中有任何對本公司只具指引作用之修訂，則該等修訂只會在獲得董事會正式採納後方會納入本職權範圍。

- 完 -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